

如今大部分人都会使用信用卡

如果信用卡持卡人死亡

信用卡欠款还要还吗？

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第二金融法庭曾审结一起

这样的信用卡纠纷案件

2015年8月

徐某向某银行

申办信用卡并消费

但徐某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

截至2020年10月

徐某拖欠

借款本金116661.35元

应收利息60557.23元

应收费用21102.25元

2016年6月

徐某因交通事故意外身亡

某银行遂将

徐某**第一顺序继承人**

( 妻子王某、儿子徐某甲、母亲郑某 )

诉至法院

要求三被告共同返还

徐某信用卡欠款本息

另查明

徐某名下一套房产

现已变更至三被告名下

庭审中

原被告对信用卡欠款事实

均无异议

但对还款责任主体争议较大

原告某银行

诉称

持卡人徐某意外身亡后，所有欠款本息应当全部由其继承人返还。

信用卡系徐某个人债务，未用于家庭生活，三被告的被告主体资格不合格，原告诉请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予以驳回。

三被告辩称

法院认为

原被告双方对于持卡人徐某信用卡账户欠款事实均无异议，法院予以确认。

关于徐某第一顺序继承人，即妻子王某、儿子徐某甲、母亲郑某的责任承担问题，根据（原《继承法》第三十三条）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条规定

“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

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

和债务可以不负清偿责任。”。

鉴于持卡人徐某名下

一套房产现已变更至三被告名下，

本案中徐某生前所负信用卡欠款本息应由三被告在继承遗产的范围内予以偿付。

据此，法院依法判令持卡人徐某第一顺位继承人在继承遗产的范围内返还原告某银行信用卡借款本金116661.35元、应收利息60557.23元、应收费用21102.25元及律师费、诉讼费等。

来源:江西法院综合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供普法参考

附：民法典继承编相关规定